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一鸣生态健康股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与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 A-01-01 地块的平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并于2021年1月29日与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3262021A21003。

### 二、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双方：

出让人：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土地位置：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 A-01-01；

3、土地面积：111946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 年；

6、土地价格：5,765 万元人民币。

###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相关投资项目顺应新兴产业布局和特色产业集聚发展的宏观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助力引擎。本次购买竞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将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由于项目仍处于框架性规划阶段，尚未取得项目所需全部土地使用权，未来建设和投资进度及具体规划尚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因此仍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同时，项目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01 日